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公佈股息政策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發表本公告。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一項股息政策，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定期派付股息（「**股息政策**」）。

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擬每半年給予股東股息，股息總額相當於股東應佔本公司年度綜合淨收入約 20%，惟須視乎宣派股息時本公司能否以累計及未來盈利派付股息、流動資金水平以及未來承擔而定。除上述定期的半年度股息，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可不時宣派特別股息。

當建議派息時，董事會之政策是一方面讓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另一面是預留足夠儲備以供本公司日後發展之用。本公司能否派付股息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營運、流動資金水平及資本要求，以及自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而來自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股息則取決於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能否派付股息。本公司能否派付股息亦受香港法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所規限。

股息政策反映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財務及現金流狀況的現時看法，惟有關股息政策仍會不時檢討，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建議派付股息，股息形式、頻率及金額將視乎本集團之經營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影響本集團的其他因素而定。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沈瑞良先生及田耕熹博士。